

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催告书

榕马执催字（2025）0117号

杜义昊：

你（单位）在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香海路1号（原琅岐国际旅游度假区雁行江北岸）香海新城A区25#楼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本机关于2026年04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榕马执限拆决字【2025】0117号）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履行自行拆除义务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6

年

9

月

18

日

一式三份，第一联：存卷宗（白），第二联：交当事人（红），第三联：存根（黄）